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(临时)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核销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固定资产报废核销基本情况

公司部分设备因性能、稳定性、精度等原因无法满足生产使用要求，设备使用不具经济效益，经综合评定，公司拟对该部分固定资产作报废处理。本次拟报废核销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1,188.03 万元，累计折旧人民币 631.77 万元，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408.06 万元，账面净值人民币 148.20 万元，预计残值收入人民币 110.37 万元，净损失人民币 37.83 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固定资产报废核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固定资产报废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报废核销的固定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408.06 万元，本次资产报废净损失人民币 37.83 万元，预计将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37.83 万元(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)。本次固定资产报废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资产报废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

关规定，是公司对资产进行了分析与评估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；报废核销依据充分，有利于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；报废核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核销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核销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废核销依据充分，有利于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；报废核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核销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